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2017-022)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展独立的体验式数字化超市业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顺应消费升级，同意公司独立发展超市业态，公司新业态超市将定位为中高端的新型体验式数字化超市。

公司独立发展超市业态后，将确立百货、超市、购物中心、便利店的线下多业态布局，并通过虹领巾、天虹微信、天虹微品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、多业态战略发展格局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长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